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00 元（税前），扣税后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80 元；每 10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股。
- 股权登记日：2012 年 5 月 30 日。
- 除权除息日：2012 年 5 月 31 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12 年 6 月 1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 年 6 月 5 日。

一、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2 年 5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1 年度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65,187,888.40 元进行分配，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 16,518,788.8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77,124,620.27 元，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25,793,719.83 元。

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 2011 年末的总股本 29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8,000,000 元，剩余利润结转下年度。同时以 2011 年末股本总数 290,0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58,000,000 股。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12 年 5 月 30 日
- 2、除权除息日：2012 年 5 月 31 日
-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12 年 6 月 1 日
- 4、红利发放日：2012 年 6 月 5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 2012 年 5 月 30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派息实施办法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三）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18 元。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告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方式向我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1.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2.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的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由本公司核准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 10%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向相应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款。如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 10%税率代扣代缴 QFII 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税。

六、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金转 股	其 他	小 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5,000,000	74.14			43,000,000			258,000,000	74.1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15,000,000	74.14			43,000,000			258,000,000	74.1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95,000,000	67.24			39,000,000			234,000,000	67.24
境内自然人持股	20,000,000	6.9			4,000,000			24,000,000	6.9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5,000,000	25.86			15,000,000			90,000,000	25.86
1、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0	25.86			15,000,000			90,000,000	25.8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90,000,000	100			58,000,000			348,000,000	100

七、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 人：虞海娟

联系电话：0513-83356525

联系传真：0513-83356525

联系地址：江苏省启东市经济开发区林洋路 666 号

邮政编码：226200

八、备查文件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5 月 25 日